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0号”文批复核准，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567,590,851股，发行价格为7.87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466,939,997.37元，扣除发行费用32,256,759.09元，实际募集资金4,434,683,238.2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19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214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截止到2021年5月13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9,172.48万元，尚有未使用募集资金18,663.76万元（包括银行利息及手续费14,092.2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7月10日、7月16日、11月2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分别支出了8,000万元、500万元、5,000万元转入了普通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复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发现了上述事项，于2020年7月23日、7月22日、12月31日，将上述资金由对应的普通户分别转回了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上述做法或差错可认定为“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

以确认。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做法或差错可认定或定性为“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事后均已得到纠正。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上述做法或差错可认定或定性为“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且事后均已得到纠正，为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的相关情形得到了纠正，该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补充审议程序，未对公司和股东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